

2023年雾都孤儿读后感(大全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一

今天我在家没事，就拿出书柜里的《雾都孤儿》，我怀着好奇心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书。

《雾都孤儿》是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创作初期的一部作品。作者当时处于朝气蓬勃的青年时代，因作品具有十足的生气和活力，这些写作特点都充分体现在作品中对人性思索的自然流露上。

乍一看上去，狄更斯在这部小说中并没有刻意去探究人性的深意，相反，我们看见的更多是冷酷和无情，但文中哪怕是费根和塞克斯这种罪恶之徒都能把那一丁点儿光明的追求在严酷的现实表现出来，费根在死囚室中侍死与奥立费的最后一面时，作者用了象征的笔触，让一个纯真的少年如天使般引导了那罪孽深重然而又可悲又可恨的老朽的罪犯。塞克斯杀了南茜出逃途中夜晚的那场冲天大火，塞克斯看到那简直是一种新生活，他在无所不在的恐惧和惶恐的折磨下忙着扑火，要逃避记忆，逃避自己，他比原先更强烈的意识到自己犯下了可怕的罪行。作者对两人的这些安排可谓耐人思索。

这章中，作者表面看上去是在表现主人翁奥立费的生活，而实际上更多的在表现作者自己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让我十分震惊，我会认真的体会这本书中的含

义。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二

今天看了狄更斯写的《雾都孤儿》这本书，从中可以看清楚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书中主角是可怜的奥利弗。退休了，是私生子，母亲生下他不久就去世了。奥利弗来到人间后，在地狱般的济贫院过着悲惨的生活，九岁时被送进棺材店当学徒。因为受不了非人的待遇，他逃到了伦敦，但他不想被小偷骗，掉进了事先安排好的陷阱。因为遇到了一个善良的人，我转危为安，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看完这本书，我不禁瑟瑟发抖。这些人为什么要偷财物？他们不明白结局是什么

法网吗？无论对方多么灵活、聪明，只要有群众的支持，罪犯都会落入法网。还有那些济贫院的人们，既然知道是孤儿，那就更加要多多照顾关心他们，为什么是百般虐待他们呢？我劝你们改邪归正，做一个热心人吧！

而那些好心人救了奥立弗，如果没有那些人们，奥立弗早就没命了。

我真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要做一个好心人，让世界更和谐、安宁。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三

一个混乱的年代，一群善良的大家，一群可恶的小偷。这就是长篇小说《雾都孤儿》。没多么高贵的语言，但如一杯上等的茗茶，回味无穷。请走进英国作家狄更斯，走进他的作品《雾都孤儿》。

狄更斯的文字有神，刚中带柔，柔中带刚。《雾都孤儿》描

写的是一位名叫奥利弗的小孩子先是被教区的老太婆收留，但老太婆对待他们不以慈善为目的，而以盈利为目的，虐待奥利弗。接着，他又去了济贫院，但因被指造反，被济贫院的人赶出，当起了童工。因为不堪棺材店老板娘、教区执事邦布尔夫等人的虐待而来到了雾都伦敦，探寻我们的亲戚，但被费金为首的神偷团伙盯上，小小的奥利弗被迫加入了他们的队伍，经历了无数的辛酸泪。他遇上了好心人，几进几出犯罪窝点，但他的心依旧是善良的。最后罪犯们被绳之以法，奥利弗也发现这部分好心人居然是他的亲戚。真相大白了，他获得了家的温暖。从此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

无巧不成书，写的真是一波三折，这情节深深地迷住了我。也印证了一句老话：“邪不压正”。有时候做事就是自己内心的较量，搏得过就是你厉害，搏不过就是他成功。

在乡下，大家对于文化水平不是非常看重，初中毕业，上个高中，大学就上不上无所谓了，出国留学那就更不要想了。村里有一个好看的姐姐，家条件不好，但成绩一直名列前茅，考上了高中。可高中的条件艰苦，学校里又有很多不学无术的人常常惹是生非，各种脏话各种动作都做得出来。学校里是一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五天非把人打出血来了。学校好多品学兼优的学生都被带坏了，日渐地，好学生屈指可数。高考考试了，她崭露头角，成为武进区的高考考试状元。所有人都为之惊讶，混乱的学校居然能出个好苗子，也不经赞叹她的抗打压能力。她越学越轻松，拿到了硕士学位，出国修学，拿到了全额奖学金。成为一名乡村学霸。

这就是美，生活如梦，有好有坏，处境你管不了，其他人你管不了。只须你正义，所有都会给你开绿灯。莲藕有“出淤泥而不染”，你有“出恶境而不败”！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四

查尔斯·狄更斯的《雾都孤儿》记述了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

孕妇昏倒在街上，被人们送进了贫民收容院，她生下一个男孩儿后死去，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利弗·特威斯特。10年后奥利弗成了棺材店的学徒。他不堪虐待，逃到雾都伦敦，不幸落入贼帮手中。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幸而他由于本性善良而；得到了善良人们的帮忙，他一次次化险为夷，最终能和爱他的亲人团聚，他神秘的出身也真相大白。

《雾都孤儿》这本世界名著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

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位孤儿，他出生于一个济贫院，出生后不位善良的老先生——布朗洛老先生，这位老；生好心收留了他，他从此过上了好i活。（作者用短短几句话就概括了书中主人公复杂的一生，简洁明了，让读者一目了然，对本书的资料有了大致的了解。）读完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这么多折磨。真不明白在他瘦弱的躯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悲伤、痛苦下顽强地斗争，向完美的生活前进！

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那章。奥利弗在路99。上走了七天七夜，饥饿和疲倦威胁着他。他遇到了杰克·道金斯——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也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不愿做小偷，他逃了出来。读完这章，一种油然而生的敬佩之情环绕着我的心扉。奥利弗是一位多么坚强、多么正义的孩子啊！他宁愿逃出贼窝，过着继续流浪的艰难生活，也不愿做一个小偷。虽然他仅有10岁，和我们一样大，但他的坚强，他的正义，他的勇敢，是我们很难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他对完美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

泊流浪的生活。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对生活的热爱，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作为和他们一样活生生的生命，我们难道能视而不见吗？不，我们不能！让我们用双手和大脑，来帮忙他们，来满足他们对生命的渴望！（作者联系自我的实际生活有了更为深刻的感想，这也是整篇读后感的精华所在。）

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五

在那个善与恶共同绽放的时代，英国表面上辉煌无比。可是，在帝国的底层，无家可归的穷人极寒交迫，很多人被活活饿死；婴儿还没有看清这个绝望的世界就早早夭折。

而为了救助穷人而成立的济贫院，也只是做表面文章，并不能改善情况。背后的原因，竟是因为哪些富太太、阔老爷们不愿意投资。在富人对穷人无情冷漠的情况下，穷人为了活下去，铤而走险，去偷盗、抢劫，很多人因此而被绞死。

那些富有的人何曾想过，如果他们施了善心，提供了帮助，这些人原本可以安分地生活下去。穷人们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贵族们在干什么呢？他们建造水晶宫，极尽奢华，每面墙都价值上万英镑。贵族们有闲钱浪费在自己穷奢极欲的生活上，也不愿意拿出一英镑去帮助穷人。

对他们来说，炫耀自己的财富比穷人的生命更重要。真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豺狼都知道将猎物分给群体里的弱小者，相比之下野兽和人的品质谁更高一些呢？真是讽刺啊！

越是那样的环境中，善良越是显得弥足珍贵，就像寒夜中的火焰，给人们带来温暖。奥利弗得到了一位老先生和女管家的帮助，他们知道奥利弗偷了手帕，但还是宽容地帮助了他，尽心竭力治好了奥利弗的病。

在那个黑暗的时代，肯定还有很多这样的好人，他们像启明星一样给人们带来希望。

看完这本书之后，我仍然沉浸在故事中，好像我就是奥利弗，体验到他的生活中的酸甜苦辣。好书总是让人百读不厌，我想我还会再看几遍这本书。